

《诸儒鸣道》原刻年代考

田智忠

【提要】《诸儒鸣道》是我国第一部丛书，但其原刻时间不详，这影响了后人对它的更深入研究。从避讳、刻工和思想史等因素综合判断，该书原刻时间的上限为乾道二年，而其下限则为乾道四年。

【关键词】诸儒鸣道 原刻年代 避讳 刻工

〔中图分类号〕B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0)02-0038-06

《诸儒鸣道》(今人多称之为《诸儒鸣道集》，此以出版社的书名为准)是我国第一部丛书，其中收录的著作都是今天所能见到的最早版本，更有不少是宋代孤本，其价值无论如何评价都不过分。当前，已有学者如田浩等，试图借助该丛书来研究道学早期多元化的历史面貌。但是，该丛书的编订者与原刻年代不详，这影响了我们对它的研究与应用。显然，解决上述问题，是我们深入研究它的一个必要前提。

目前学界对于《诸儒鸣道》原刻年代问题的讨论，以顾廷龙先生和陈来师为代表。他们分别代表着两种不同的研究思路：或从避讳与刻工的角度入手，或从思想史的角度入手。顾廷龙先生指出：

兹检其讳字，“慎”字缺笔，“惇”字不避，刻工有周彦、许中、毛昌、叶迁、洪新、陈明、李昌、王昌、李文、王永、李宪、方伯祐、洪悦、陈仁、黄琮、洪坦、刘志、陈祥等。他们大多于孝宗、光宗时代在浙江一带刻书，颇为知名，所刻《史记》、《汉书》、《论衡》、《文选》等至今仍存于世，故此本原刻当在孝宗(田按，1163~1189)时代无疑。^①

陈来师则认为：

《(鸣道集)本》(《上蔡语录》)与朱子定本相同，当出自朱子定本，只是卷末无朱子后序。《上蔡语

录》取朱子定本一事进一步证明了《二程语录》不出于《遗书》，它表明编者对朱子并无成见(实际上很难找到理由说明编者为什么要更改《遗书》或有意不取《遗书》)。它提示我们，《鸣道集》有可能是在朱熹校定《上蔡语录》至编定《遗书》的十年之间编成的。^②

上述二先生的观点皆持论有据，但也都有进一步充实的余地：顾先生的说法太简略，我们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它。陈来师重在论证“鸣道本的(特指《诸儒鸣道》中的相关版本，以下不再做出说明)《二程语录》不出于《遗书》”，但是我们也可以追问：《遗书》又是否出于《二程语录》呢？另外，虽然鸣道本《上蔡语录》系由朱子所编订，但它又是朱子所编《上蔡语录》中的哪一个版本呢？对上述问题的解决，有助于我们更为准确地判断《诸儒鸣道》一书的原刻年代。

一、从避讳角度看《诸儒鸣道》的原刻时间

避讳是我们判断某书(尤其是宋版书)刊刻年代的重要手段。早有学者指出，宋代避讳最严也最繁琐，甚

^① 顾廷龙：《景印宋本〈诸儒鸣道〉弁言》，《诸儒鸣道》，山东友谊出版社1992年版，第6页。

^② 陈来：《略论〈诸儒鸣道集〉》，《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6期。

至有回避宋钦宗的嫌名多达五十多字的例子。因此，从此角度来判断《诸儒鸣道》的大致原刻年代，是非常有效的方法。当然，使用避讳来判断某书的年代要慎之又慎。尾崎康先生就指出两种需要注意的情况：一是要注意忠实的覆刻本，二是要注意未必严格遵守避讳的情况。^① 这些因素都会干扰我们的判断。

据笔者查对，《诸儒鸣道》中的避讳不算特别严格。以《淳熙重修文书式》^② 为参照，该书对于帝始祖赵玄朗的“玄”、“朗”二字，帝父赵弘殷的“弘”、“殷”二字，太祖赵匡胤的“匡”、“胤”二字，真宗赵恒的“恒”字，仁宗赵禛的“禛”字，钦宗赵桓的“桓”字，徽宗赵构的“构”字，均有避讳。同时，其对“玄”字的嫌名“眩”字等，“禛”字的嫌名“禛”字、“贞”字等，“桓”字的嫌名“完”字等，也均有所回避。但是，该书对于《淳熙重修文书式》中所列的很多嫌名却都没有回避，^③ 同时也没有回避宋帝祖“赵敬”之名“敬”字^④和哲宗赵煦之名“煦”字。^⑤

令人注意的是，诚如顾廷龙先生所言，该书于孝宗的嫌名“慎”字，均为字不成（缺笔），却基本上不回避光宗的本字“惇”字，以及其嫌名“敦”字。

例一，避“慎”字讳例：鸣道本《濂溪通书·慎动》章，^⑥ 其中两“慎”字为字不成（缺笔）。又如：鸣道本《二程语录·二程先生语二之二》，“要修持他这天理则在德”条：“则须直不愧屋漏与慎独”，^⑦ 其中“慎”字为字不成。此页的刻工为方伯祐，因此不可能是由端平时重修的刻工所刻。

例二，不避“惇”字讳例：鸣道本《横渠正蒙书·乐器》篇：“皋陶亦以惇叙九族、庶明励翼为迓可远之道”，^⑧ 其中“惇”字不避。

例三，“敦”字有避、有不避例：在《诸儒鸣道》中，“敦”字多数不回避。如鸣道本《二程语录·伊川先生语六》，“礼记儒行经解全不是”条：“诗便只温柔敦厚了却”，^⑨ 其中“敦”字不避，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但是，在鸣道本《二程语录·伊川先生语一之一》，“大德敦化，于化育处敦本也”^⑩条，其中两“敦”字皆缺笔。^⑪ 不过，此页也很可能是出自端平二年的修补者之手。

综合避讳的基本原则和上述事实来看，《诸儒鸣道》的原刻时间肯定是在孝宗时代，即不早于1163年。我们知道，从南宋初期到中期，避讳有日益严格的趋势。因此，该书的原刻时间更有可能在《淳熙重修文书式》发布之前，即孝宗隆兴、乾道年间，否则其不避哲宗赵煦的名讳又不避“敬”字都是不可想象的。这一结论也能从下面的分析中得到印证。

二、从刻工角度看《诸儒鸣道》的原刻时间

刻工是我们判断某书刊刻年代与地域的又一有效手段。刻工们的工作年限与工作地点都相对固定。因此，我们可以以具有确定刊刻年代和刻工姓名的图书为参照，来确定与之具有数位相同刻工的另一图书的刊刻年代与地点。当然，“利用刻工鉴别版本时还应当注意刻工同姓同名、流动外迁、印版补修及影刻印本等问题”，^⑫ 也需要非常慎重。

经笔者查对，刊刻《诸儒鸣道》的刻工，除了顾先生所提到的之外，尚有陈彦、洪坦、方伯祥、李才、李正（？），以及单字刻工龙、济、中、明、昌、先、元、才、源、果、定、登、悦、志多人。考虑到历史上单字刻工重名严重，而且对他们的记载也不多，故下文中对他们不予讨论。

上述刻工基本上活动在南宋高宗、孝宗、光宗、宁宗期间，绝大多数都为杭州地区的刻工。在《诸儒鸣道》的刊刻中，方伯祐所刻的页数最多，李宪、许中、叶迂、洪新、陈明所刻页数也较多，而李才只刻了一页，陈彦只刻了三页，洪坦只刻了四页。

① 尾崎康：《以正史为中心的宋元版本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9页。

② 收入四部丛刊续编《释文互注礼部韵略》卷1。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淳熙重修文书式》，其中还包括关于光宗和宁宗的避讳，可知该文发布后一直在修订。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在《诸儒鸣道》刊刻时《淳熙重修文书式》的样子。

③ 《诸儒鸣道》并不避讳的嫌名有：“悬”字，“镜”字，“境”字，“弦”字，“引”字，“树”字（系“曙”字嫌名），“属”字等。无名氏编《诸儒鸣道》，山东友谊书社1992年版。

④ 周敦颐：《濂溪通书·爱敬》，文中两“敬”字均不讳，见《诸儒鸣道》卷1，第48页。又程颢、程颐：《二程先生语二之三》，“敬而无失便是喜怒哀乐”条，其中“敬”字同样不讳，见《诸儒鸣道》卷22，第445页。类似的例子非常多。

⑤ 程颢、程颐：《二程先生语二之三》，“得此义理在此，甚事不尽”条：“视世之仁义者，真煦煦子子，如匹夫匹妇之为谅也”，其中“煦煦”二字不避，见《诸儒鸣道》卷22，第440页。

⑥ 《诸儒鸣道》卷1，第44页。

⑦ 《诸儒鸣道》卷21，第414页。

⑧ 《诸儒鸣道》卷9，第177页。

⑨ 《诸儒鸣道》卷40，第842页。

⑩ 《诸儒鸣道》卷31，第641页。

⑪ 该书从卷26到卷34的前半部分，均未标注刻工的姓名。

⑫ 李国英：《漫谈古书的刻工》，《藏书家·珍藏版》，齐鲁书社2005年版，第123页。

在这些刻工所刻过的其它书籍中，以下几部最值得注意。

其一，《论衡》，三十卷，乾道三年（公元1167年）绍兴府洪适刊本，刻工为李昌、李宪、周彦、洪悦、洪新、陈明、李文、许中、王永等人，^①与《诸儒鸣道》相同刻工多达9人。

其二，《元氏长庆集》，六十卷，两浙东路安抚使乾道四年（公元1168年）刻本，^②刻工为毛昌、周彦等，与《诸儒鸣道》相同刻工2人。

其三，《礼记正义》，七十卷，两浙东路茶盐司绍熙三年（公元1192年）刻本，刻工为方伯祐、李宪、周彦、李彦等，与《诸儒鸣道》相同刻工4人。^③

其四，《三苏先生文粹》，七十卷，宋乾道婺州（今浙江金华）义岛青口吴宅桂堂刻本，刻工为陈明、陈祥、洪新、许中、叶迂等，与《诸儒鸣道》相同刻工5人。

其五，《诸史提要》，十五卷，宋乾道间绍兴府学刊本，避“慎”字讳，^④刻工为洪新、洪悦、陈明、陈仁、李昌、李文、毛昌、王昌、许中等，^⑤与《诸儒鸣道》相同刻工9人。

其六，《东坡集》，四十卷，有孝宗乾道序，当刊刻于乾道九年（公元1173年），^⑥刻工为李宪、周彦、洪坦等，与《诸儒鸣道》相同刻工3人。

其七，《周官讲义》，十四卷，宋讳至“树”、“竖”、“缘”，^⑦但应为宋初刻本，刻工为洪新、王昌、许中、叶迂、陈仁等，与《诸儒鸣道》相同刻工5人。

其八，《北山小集》，四十卷，刻于乾道六年刻本（公元1170年），^⑧刻工为王昌、陈明等，与《诸儒鸣道》相同刻工2人。

其九，《史记集解》，一百三十卷，绍兴年间淮南路转运司刊本，刻工为李彦、陈彦等，^⑨与《诸儒鸣道》相同刻工2人。

其十，《史记集解索隐》，一百三十卷，初刻于淳熙三年（公元1176年），补刻于淳熙八年（公元1181年），即耿秉本，^⑩刻工为李宪、周彦、洪坦、洪新^⑪等，与《诸儒鸣道》相同刻工4人。

其十一，《周易注疏》，十三卷，两浙东路茶盐司刊宋元递修本，避“构”字，却不避“慎”字，为南宋绍兴年间刻本，刻工为毛昌、陈明等，^⑫与《诸儒鸣道》相同刻工2人。

其十二，《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四十卷，该书编成于乾道三年（公元1167年），刻工为陈明、李昌、陈仁、许中、毛昌等，^⑬与《诸儒鸣道》相同刻工5人。

其十三，《淮海集》，四十卷，宋乾道九年（公元1173年）高邮军学刊绍熙三年谢零重修本，刻工为刘

志、李宪等，^⑭与《诸儒鸣道》相同刻工2人。

其十四，《周礼疏》，五十卷，宋绍兴两浙东路茶盐司刊递修本（宋刻元刊本，最初刻版时间不详），刻工为毛昌、洪新、黄琮、李宪等，^⑮与《诸儒鸣道》相同刻工4人。

其十五，《豫章黄先生文集》，三十卷，宋乾道刊本，刻工为周彦、陈彦等，^⑯与《诸儒鸣道》相同刻工2人。

另外，还有多名刊刻《诸儒鸣道》的刻工参加过《汉书》多个版本的刊刻和补版工作：李宪、许中、陈仁、陈明、洪新、陈彦、李文、王永、黄琮等。

综合上述材料判断，《诸儒鸣道》主要由杭州地区的知名刻工所刻。这些刻工早在南宋绍兴初年即开始刻书（甚至还参与了北宋末年书籍的刊刻），而最晚直到绍熙三年还在刻书。该书的刻工与《论衡》和《诸史提要》二书的刻工重合数最多，其原刻时间应该与此二书最为接近，即当在乾道初年间。

三、从版本学角度看《诸儒鸣道》的原刻时间的上限

我们还可以从版本学的角度来判断《诸儒鸣道》原

① 张振铎：《古籍刻工名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60页。

② 李致忠：《历代刻书考述》，巴蜀书社1990年版，第77页。

③ 严绍澧：《日本藏汉籍珍本追踪纪实——严绍澧海外访书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225页。

④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第2册史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19页。

⑤ 王肇文：《古籍宋元刊工姓名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349页。关于该书的刊刻年代，王先生指出：《四库》定为端礼参政时所刊。按：《宋史·宰辅表》，端礼权参知政事在隆兴二年（公元1164年）十一月，翌月，除参知政事，乾道元年（公元1165年）八月，罢。则是书当为南宋孝宗初年刊本。

⑥ 张玉春：《〈史记〉版本研究》，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87页。

⑦ 王文进：《文禄堂访书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7页。

⑧ 黄丕烈、王国维等撰《宋版书考录》，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第92页。

⑨⑩⑪⑫ 《古籍宋元刊工姓名索引》，第317、401、303、384页。

⑬ 施廷镛编著、李雄飞校订《古籍珍稀版本知见录》，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⑭ 《古籍宋元刊工姓名索引》，第319页。又见张振铎著《古籍刻工名录》，上海书店出版社1995年版，第57页。

⑮ 李致忠：《宋版书序录》，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4年版，第

⑯ 《藏园群书经眼录》第4册集部上，第1187页。

刻时间的上限。其基本思路是：《诸儒鸣道》原刻时间的上限，必定在其所收著作的相应的版本都出现之后。我们基本上可以确定，《横浦日新》、《横渠经学理窟》、《上蔡语录》、《二程语录》这四部著作形成的时间最晚。那么，对这几部书形成时间下限的考察，也就间接可以确定《诸儒鸣道》原刻时间的上限。

在这四部著作当中，《横浦日新》与《横渠经学理窟》的具体编订年代不详。但是，我们也可以借助其它资料来做出推测。

《横浦日新》是由张无垢（横浦）门人郎晔所记录的语录。该书编订的时间必定在张无垢去世之后（公元1159年之后）。因此，该书在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里并没有记载。^①又，朱子于乾道五年（公元1169年）在给吕祖谦的书信中亦提到：“比见婺中所刻无垢《日新》之书，尤诞幻无根，甚可怪也”云云，可知此书的编订时间要在此之前。^②

关于《横渠经学理窟》，张岱年先生曾提到：“何以《近思录》的《引用书目》中没有《理窟》呢？疑朱熹编辑《近思录》时尚未见到《理窟》，或者虽见到而以为不足依据而不取”。^③那么，《横渠经学理窟》最晚于何时编订？朱子在编订《近思录》时，又是否见到过此书呢？

朱子与吕祖谦编辑《近思录》是在淳熙二年（公元1175年）。笔者经文献检索发现，朱子在《文集》中提到过《横渠经学理窟》一次，却要在此之前：

《横渠理窟》亦有变服之说，但其制度皆不同。如熹前日所定，则与士庶吉服相乱，恐不可行。不知三家之说当从何者为是？亦乞批诲，当续修正也。^④

朱子此信当作于乾道八年（公元1173年），^⑤则《横渠经学理窟》的刊刻年代更要在此之前。显然，朱子在编辑《近思录》时，肯定已经接触过了《横渠经学理窟》一书。

关于《上蔡语录》，陈来师提出：“《诸儒鸣道集》本《上蔡语录》与朱子定本相同，当出自朱子定本”，^⑥这一点当无疑义。不过，此问题还有值得深入讨论之处。我们知道，朱子于绍兴二十九年（公元1159年）编订完成了《上蔡语录》，是为初定本《上蔡语录》（下文简称初定本）。后来，朱子又于乾道三年（公元1168年），将“旧传谢先生与胡文定公手柬，今并撮其精要之语，附三篇之后”，^⑦是为后定本《上蔡语录》（下文简称后定本）。在此期间，社会上还流传有另外一个本子的《上蔡语录》，朱子曾提到：“熹近年

校定《上蔡先生语录》三篇，未及脱稿而或者传去，遂侵木于赣上，愚意每遗恨焉”，^⑧此版本也可以称之为“盗印本”《上蔡语录》（下文简称盗印本）。^⑨那么，鸣道本《上蔡语录》又是以这三者中的哪一个为底本呢？

这个问题并不难解决。既然朱子已经提到，后定本与初定本相比，多出了“谢先生与胡文定公手柬”，这也成为我们判定鸣道本《上蔡语录》之底本的可信标尺：鸣道本《上蔡语录》在篇末确实收录了上述手柬，即“答胡康侯小简云”条、“又答简云盖如语录”条，^⑩可见其底本不可能是初定本。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鸣道本《上蔡语录》也没有收录初定本所有的朱熹的后序和胡宪的后跋，这也表明，其底本不可能是初定本。

那么，鸣道本《上蔡语录》的底本又是不是后定本呢？我们知道，今天通行的《上蔡语录》，只能是后定本（收录有朱子作于乾道三年初的《谢上蔡语录后记》）。那么，我们可以通过比较鸣道本《上蔡语录》与今通行本《上蔡语录》之详细条目的方法，来解决此问题。有数条证据表明，鸣道本《上蔡语录》的底本不是后定本。

例一，鸣道本《上蔡语录》比各种版本的通行本《上蔡语录》都多出了九章，并且唯独它才能与朱子在

① 后被收入了赵希弁所重编的《郡斋读书志·附志》中。

② 朱熹：《朱子文集》卷33《答吕伯恭·前日因还人上状》，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祥编《朱子全书》第2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下同，第1424页。朱子这封信的写作年代，参见陈来师著《朱子书信编年考证增订本》，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61页。

③ 张岱年：《关于张载的思想和著作》，《张载集》，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5页。

④ 《朱子文集》卷30《答汪尚书·伏蒙垂谕祭仪之阙》，《朱子全书》第21册，第1312页。

⑤ 《朱子书信编年考证》，第104页。

⑥ 陈来：《略论〈诸儒鸣道集〉》，《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1期。

⑦⑧ 《朱子文集》卷77《谢上蔡语录后记》，《朱子全书》第24册，第3707、3707页。

⑨ 盗印本是在初定本之先还是之后，朱子并没明确予以说明。但是初定本似乎并未刊刻，因此盗印本是后定本之前惟一较大规模流行的本子。

⑩ 今通行本《上蔡语录》的最后一条是“总老尝问一官员云”。胡玉缙在《四库提要总目补正》中，引清人郑珍语云：“盖朱子所谓板本，其总老条，正是禅门机锋杂他书之甚者，朱子必已刊去，不知何人复取附末。”见氏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858页。由此可见，上述手柬应该是在篇末，“总老”条可能为后人所加。

初定本《上蔡语录后序》中所提到的，“得先生遗语三十余章，别为一篇”云云是相符合的。由此可见，鸣道本《上蔡语录》中还保留着初定本的某些特色，它所据的底本不会是后定本。

例二，鸣道本《上蔡语录》中有一条云：

仁者，天之理，非杜撰也。故哭死而哀，非为生也；经德不回，非干禄也；言语必信，非正行也，天理当然而已矣。当然而为之，是为天之所为也。圣门学者，大要以克己为本，克己复礼，无私心焉，则天矣。孟子曰：“仁，人心也”、“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①

除了明正德九年本、鸣道本《上蔡语录》之外，各通行本《上蔡语录》在此条后都加有小注云：“‘语’原本作‘行’，‘人心’原本作‘心人’，今据《孟子》改正”。这条小注，应该是朱子在编订后定本时后加上去的，因此才不见于鸣道本中。

例三，鸣道本《上蔡语录》中，又有一条云：

孟子曰：“养心莫善于寡欲”，此一句如何？谢子曰：“吾昔亦曾问伊川先生。曰：‘此一句浅近，不如理义之悦我心，犹刍豢之悦我口最亲切有滋味’。然须是体察得理义之悦我心，真个犹刍豢始得。”明道先生曰：操则存，舍则亡，出入无时，非圣人言之也，心安得有出入乎。^②

这一段，不见于所有的通行本《上蔡语录》中，而是后来被朱子编入了《二程外书》中。显然，朱子是在编订后定本时把这段文字移入《二程外书》的。这也表明，鸣道本《上蔡语录》所采用的底本不会是后定本。

总之，鸣道本《上蔡语录》的底本最有可能是处于初定本与后定本之间的盗印本。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鸣道本《上蔡语录》中，并没有收录初定本所有的朱熹的后序和胡宪的后跋，也没有收录后定本所有的《谢上蔡语录后记》。《诸儒鸣道》不采用后定本，最大的可能是因为在其刊刻时，后定本还没有出现。

在《诸儒鸣道》所收录的十五部著作中，围绕《二程语录》的疑问最多。它与朱子所编订的《程氏遗书》之间到底有没有关系呢？这也是我们在判定《诸儒鸣道》之原刻时间时，需要面对的大问题。赵振先生认为，《二程语录》与《程氏遗书》为同一书，都是由朱熹编定的，只不过前者是初稿，后者是修订稿。^③但是，赵的论述

尚缺乏一锤定音的证据。笔者认为，从对二者之题注的比较来看，它们均系出自朱子所编订，赵先生的观点是站得住脚的。理由如下：

其一，朱子于乾道二年在给何镐的书信中提到：“语录……向编次时有一目录，近亦修改未定”^④云云，据此可知，《程氏遗书》的目录和题注都是由朱子自己编订的。

其二，《二程语录》与《程氏遗书》在题注上有惊人的一致。尤其是在对某些卷目的调整和对某些内容的合并与整理上，二者也完全一致。我们很难想象，会有不同的整理者，且在互不知情的情况下，对“二程语录”原始素材的整理，能如此一致。

总之，《二程语录》系为朱子所编订。据目前资料来看，朱子最早开始整理二程的“语录”，是在乾道二年。^⑤因此，《二程语录》的编订年代不会早于这一年。

通过对《诸儒鸣道》所收上述四部著作形成年代的分析可知，《诸儒鸣道》原刻时间的上限为乾道二年（公元1166年）。

四、从反证角度看《诸儒鸣道》刻印时间的下限

我们还可以从反证的角度来推定《诸儒鸣道》原刻时间的下限：有哪些书出现了更新、更好的版本，但是却没有被《诸儒鸣道》所采用。那么，这些新版本出现的最早时间，可能就是《诸儒鸣道》原刻时间的下限。当然，一本书从刊刻到流通，再到进入《诸儒鸣道》编者的视野，这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我们在确定该书原刻时间的下限时，也要适当地推后一些。

现在看来，《诸儒鸣道》的编者取《二程语录》而不取《程氏遗书》，只可能是由于他们在编订《诸儒鸣道》之际，还没有见到《程氏遗书》。同理，《诸儒鸣道》的编者取《上蔡语录》的“盗印本”而不取其后定本，也只可能是他们也没有见到过后定本。因此，《诸儒鸣道》的原刻时间的下限当在朱子刊刻《程氏遗书》和后定本《上蔡语录》之前，至少也要在它们的编订之后不久，也就是乾道四年（公元1168年）或者稍后。这可以算是我们的最终结论。

①② 《诸儒鸣道》，第986、999页。

③ 赵振：《〈诸儒鸣道集〉所收〈二程语录〉考述》，《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④ 《朱子文集》卷40《答何叔京·专人赐教所以海诱假借之者甚厚》，《朱子全书》第22册，第1805页。
⑤ 《朱子文集》卷40《答何叔京·熹孤陋如昨》，《朱子全书》第22册，第1802页。

当然我们还有几个疑点需要讨论，限于篇幅，本文不再详论。

结论

从避讳、刻工以及思想史等方面综合考虑，我们基本可以得出结论：《诸儒鸣道》原刻时间的上限是乾道二年（公元1166年），即朱子首次编订《语录》之年；

而其刊刻时间的下限则是乾道四年（公元1168年），即朱子刊刻《程氏遗书》和后定本《上蔡语录》之年。我们在引用或是研究《诸儒鸣道》中的资料时，都要对此有相应的自觉。

本文作者：哲学博士、北京大学哲学系在读博士后
责任编辑：周勤勤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First Publishing Time of *Zhu Ru Ming Dao* Tian Zhizhong

Abstract: We still do not know the exact time of the first series books *Zhu Ru Ming Dao* in China are published for the first time, which affects further study on these rare books. Judging from the factors of naming taboo, type cutter and history of thought, we can draw a conclusion that the exact time these books are published is from 1166 A.D. to 1168 A.D.

Key words: *Zhu Ru Ming Dao*; first publishing time; naming taboo; type cutter

观点选萃

社区银行与经济发展关系的实证研究

武力超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博士研究生武力超认为：

社区银行的概念来自于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是指在一定地区的社区范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设立，独立运营，主要服务于社区内的中小企业、农业和个人客户的中小银行，具有“草根”性。从对它的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其涉及的领域都是其他大型商业银行所不愿涉及的，如中小企业、农业和普通居民个人消费信贷。而这些领域对于一国经济发展来讲又是不容忽视的，没有社区银行，这些重要方面理应发挥的作用将不能得到正常发挥，国家经济的整体发展将会受到阻碍。经济发展既包括经济结构的调整也包括经济数量的增长，而资源配置理论、比较优势说和金融结构调整对经济发展作用的理论都从不同侧面反映了社区银行对于经济结构和经济增长的作用。

社区银行的产生与发展在一定的程度上对银行业是一种补充的作用，无论是在地域方面还是在职能方面，社区银行比大银行具有一定的优势，也就存在着一定的市场。面对日益增多的国外银行的进入，我国银行业要想抵御冲击，维护银行业的稳定和发展，必须全面巩固我国银行的地位和抵抗力。

社区银行具有地域优势，在信息收集等方面比大银行要细，面对一些大银行无法合作的小型客户，社区银行就比较容易合作，这有利于整个银行业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

社区银行的发展在我国还属于初级阶段，所以需要政府和各方面积极配合和支持。只有这样，社区银行才能建立良好的发展基础，在以后的发展中发挥最大的职能优势，服务于我国银行业的快速和健康发展。